

## 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辦法第十五條、第十五條之一修正條文

第十五條 本訓練成績之計算，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之成績占訓練成績總分之百分之十，課程成績占訓練成績總分之百分之九十。

前項成績之分數各為一百分，按比例合計後之成績總分達六十分為及格。

課程成績之評分項目及配分比例如下：

- 一、選擇題：占百分之四十。
- 二、實務寫作題：占百分之六十。

訓練成績之計算，均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

第十五條之一 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因喪假、分娩、流產、重大傷病或其他不可歸責事由請假，致無法參加課程成績測驗，且結訓前請假缺課時數未達第十二條但書規定者，得於事由發生後三日內，檢具證明文件，經訓練機關（構）學校轉送保訓會核准調整測驗時間。



## 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辦法第十五條、第十五條之一修正總說明

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八十六年十月二十七日發布施行，曾於八十九年至一百零五年間十次修正施行。

本次修正，係為衡平各項晉升官等（資位）訓練，爰調整本辦法第十五條第一項有關訓練成績評量項目之配分。另為考量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因喪假、分娩、流產、重大傷病或其他不可歸責事由請假，致無法參加課程成績測驗，且於結訓前請假缺課時數，未達本辦法第十二條但書所定應予停止訓練規定者，為顧及渠等權益及避免浪費訓練資源，爰新增本辦法第十五條之一規定，明定渠等得於上開事由發生後三日內，檢具證明文件，經訓練機關（構）學校轉送保訓會核准調整課程成績測驗時間。



## 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辦法第十五條、第十五條之一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五條 本訓練成績之計算，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之成績占訓練成績總分之百分之十，課程成績占訓練成績總分之百分之九十。</p> <p>前項成績之分數各為一百分，按比例合計後之成績總分達六十分為及格。</p> <p>課程成績之評分項目及配分比例如下：</p> <p>一、選擇題：占百分之四十。</p> <p>二、實務寫作題：占百分之六十。</p> <p>訓練成績之計算，均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p>	<p>第十五條 本訓練成績之計算，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之成績占訓練成績總分之百分之二十，課程成績占訓練成績總分之百分之八十。</p> <p>前項成績之分數各為一百分，按比例合計後之成績總分達六十分為及格。</p> <p>課程成績之評分項目及配分比例如下：</p> <p>一、選擇題：占百分之四十。</p> <p>二、實務寫作題：占百分之六十。</p> <p>訓練成績之計算，均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p>	<p>鑑於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辦法、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辦法、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及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辦法之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成績占訓練成績總分百分之十，課程成績占訓練成績總分百分之九十，為期各項晉升官等（資位）訓練衡平，爰調整本條第一項有關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成績評量項目之配分。</p>
<p>第十五條之一 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因喪假、分娩、流產、重大傷病或其他不可歸責事由請假，致無法參加課程成績測驗，且結訓前請假缺課時數未達第十二條但書規定者，得於事由發生後三日內，檢具證明文件，經訓練機關（構）學校轉送保訓會核准調整測驗時間。</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按本辦法第十二條規定，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因婚、喪、懷孕、分娩、流產、重病或其他重大事由，致無法繼續訓練者，得於事由發生後三日內，檢具證明文件向保訓會申請停止訓練。</p> <p>三、考量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發生第十二條所定停止訓練之事由，且屬緊急、突發，例如喪假、分娩、流產、重大傷病或其他不可歸責事由，又其請假時數未超過本辦法第十二條但書規定（訓練總時數百</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分之二十)者，以其已完成課程及部分成績評量項目，倘因前開事由無法參加測驗，申請停止訓練，經核准後，受訓人員需重新訓練，重複參加相同之訓練課程及成績評量，恐有浪費訓練資源之虞；若其為求訓練之完成，勉強參加測驗，則有欠缺人道考量之慮。</p> <p>四、為保障是類受訓人員權益及配合實務需要，爰增列本條規定，明定受訓人員如符上開規定得向保訓會提出調整測驗時間之申請，經訓練機關(構)學校轉送保訓會核准後，由保訓會擇期安排其參加測驗。</p> <p>五、本條所稱課程成績測驗，係指由保訓會於結訓當週統一辦理之測驗，包括選擇題、情境寫作及專書閱讀寫作。</p>